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1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4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就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4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预计全年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币种	2014 年 预计总金额	2013 年 实际总金额	2013 年 预计总金额
广西真龙彩 印包装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人民币	15,800.00	13,287.34	15,800.00
		销售材料	人民币	800.00	236.53	200.00
		委托加工	人民币	100.00	28.20	-
		购买材料	人民币	80.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贺州总字第 450000400000579 号

住所：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民族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毛科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玖佰陆拾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制版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协商拟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供方向其他任何企业单位供应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也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需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4 年度预计公司对广西真龙的销售额略有增长。公司与广西真龙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广西真龙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该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和预计2014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7 日